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

兵交运函〔2019〕7号

关于建立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的通知

各师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兵团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等九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兵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兵环发〔2019〕56号）和《兵团交通运输行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兵交发〔2019〕102号）要求，为配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，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要在本辖区建立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站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本地实际，鼓励辖区二类以上（含二类）汽车维修企业依据《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（M站）建站技术条件》（附件1，在网上自行下载）建立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站），原则上每个师市不少于一座M站。各师市要及时召开动员大会，动员辖区内一、二类维修企业积极申报M站。

二、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要依据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站）认定表（附件2）进行认定，并向社会公布名

单。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每个师市至少有一座 M 站，并实现与排放治理站（I 站）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。同时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自 2019 年 9 月起，每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 M 站名单（附件 3）报兵团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。

三、各师市交通运输局要强化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的监督管理，督促 M 站建立、完善机动车排放与强制维护制度、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。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，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- 附件：1. 汽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建站技术条件
2. 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
认定表
3. 汽车（柴油货车）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

